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由总经理黄志雄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吴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对吴鹏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认为吴鹏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聘任吴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晨颖、祁怀锦、蒋春晨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